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桥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4 号

东莞市浩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8P9A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6日对你 (单位)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桥) 应急罚〔2025〕30 号〕,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,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PU光油6罐 (3.5KG/罐), 并处人民币100000元 (壹拾万元整) 罚款。

你单位于2026年1月24日收到上述决定后,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将罚款人民币 100000.0 元 (大写: 壹拾万元整), 加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(大写: 壹拾万元整), 合计: 人民币 200000 元 (大写: 贰拾万元整), 缴纳至指定银行 (账号: 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)。

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杨志鹏、李钊前 联系电话: 82362213(13)
联系地址: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 (桥头镇人民政府大院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